

# 关于协助做好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 管理体制改革的 通知

揭府办〔2009〕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81号）精神，协助做好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以下简称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要积极支持协助做好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粤调字〔2007〕80号、粤调字〔2007〕81号文决定撤销“普宁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普宁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惠来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分别设立“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和“国家统计局惠来调查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81号）精神，积极协助做好县级调查队的组建工作，为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顺利进行创造有利条件。一是要协助做好县级调查队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推荐工作；二是要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大局稳定；三是要协助做好有关移交工作，确保改革过程中秩序不乱、工作不断、资料不散，确保体制改革、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四是要确保县级调

查队与其他上级直属单位同等待遇。

## 二、要协助解决好县级调查队经费和办公用房不足等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落实县级调查队必要经费和办公场地等基本工作条件。对办公用房不足的，当地政府应尽力尽快给予协助解决，为县级调查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对新组建的县级调查队的经费来源，除维持原调查队经费来源渠道不变外，对原来承担和今后增加的为地方服务的调查项目所需必要的经费，当地政府应列入财政预算。

## 三、要协调处理好县级调查队与同级统计局的业务关系

县级调查队和同级统计局都是国家统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局、队的数据共同构成所辖行政区域完整的统计数据。县级调查队既要完成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分配的统计调查任务，又要完成当地政府交办的专项调查工作和协助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协调本级统计局和县级调查队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形成紧密和谐的工作关系。要加强统计数据协调管理工作，按分工属于国家调查队调查的，以县级调查队调查的数据为准，属于同级统计局统计业务的，以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要支持县级调查队履行“独立组织调查，并向国家统计局独立上报调查结果”职责，努力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县级调查队和同级统计局要合力推动统计信息化建设，局、队共建共用一个网络信息平台，最大限度实现网络设备资源和统计信息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提高统计信息资源利用效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